

南京市第一医院 7 号楼

电梯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066022882254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附件.....	3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第一医院委托，就南京市第一医院 7 号楼电梯更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 项目概况

南京市第一医院 7 号楼电梯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ZJ066022882254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7 号楼电梯更换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90 万元/年

1.5 最高限价：90 万元/年

1.6 采购需求：南京市第一医院 7 号楼电梯更换，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改造、生产、安装、调试、验收。

1.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电梯产品制造商及其分支机构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垂直电梯《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公章）

(3) 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4 室。

具体方式：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

(6) 投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室 2。

4.3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开启

5.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室 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公告。

7.2 本次采购请按“包”购买采购文件，编制、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并按“包”磋商、评审。

7.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c.jfh.com](http://www.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

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5-52271089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传真：025-83260221

邮政编码：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4 室

### 8.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

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7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

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

他相关文件组成。

## 6、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5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报价及响应有效期为6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报价及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

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330855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60（招标采购代理机

构纪检监察部门)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基准费率计算，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3 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不另列项目，摊销在报价中。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30
2.1	技术 (39分)	技术性能、货物性能和特性等技术参数：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响应），若在该表中没有注明，默认为不响应；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本项满分 10 分，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10
2.2		针对本次采购乘客电梯，所投品牌乘客电梯型号主要部件：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主板、变频器、门机、限速器的品牌要求与所投电梯原厂原品牌。（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承诺函，共 10 分，缺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10
2.3		电梯安装方案完整性（拆除方案、吊装方案、安装方案、施工计划及进度、技术力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等）的合理性的评估。方案科学性高、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科学性较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好得 4 分；方案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
2.4		1、门机系统运行无故障寿命：无故障运行次数 $\geq$ 500 万次得 4 分；500 万次 $\g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geq$ 300 万次的得 2 分；300 万次 $\g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geq$ 200 万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制造商承诺采用主、副导轨：T 型实心导轨得 4 分，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制造商承诺采用斜极永磁电机封装结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制造商承诺提供检测电磁制动器的制动片磨损检测装置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3.1	商务（31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改造更换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3.2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一级或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3.3		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地 2021 年度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维保服务星级评定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定为五星级及以上（星级适用地区：南京市）的得 6 分，四星级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电梯安装含修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2 级以上）、星级评定证书，加盖售后服务机构公章）	6
3.4		承诺提供 24 小时应急报修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及维保单位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提供人员 24 小时驻点服务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及维保单位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4
3.5		1、响应文件中电梯设备维保大包的范围和内容满足项目维保需求且维保大包价格合理。3 分。价格较低且合理的得 3 分，价格一般的得 1.5 分，价格高的或价格不合理的 0 分。 2、响应文件中电梯设备维保清包的范围和内容满足项目维保需求且维保清包价格合理。3 分。价格较低且合理的得 3 分，价格一般的得 1.5 分，价格高的或价格不合理的 0 分。 3、响应文件中电梯设备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主要备品配件价格合理。3 分。	9
		合计	100
4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5 分。	

说明：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7、如果评委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 8、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上述评分办法均以采购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 9、未按要求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或未提供现场环境踏勘确认书原件的供应商，评委评审时对其“2.3 电梯安装方案”评分不予计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第一医院拟对 7#楼的 3 部电梯进行更换，要求将原电梯拆除，施工安装新电梯（含对现有电梯井道完善等一切工作内容）。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梯拆除	原蒂森克虏伯有机房 9 层 9 站电梯拆除、外运及处理等一切工作内容	台	3	残值归供应商
2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有机房 L1-L2:1600 kg ;L3:1000Kg, 速度 1.75m/s , 9 层 9 站 9 门, 井道尺寸如下明细, 提升高度 29.1m,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台	3	

备注：序号 2 中报价应含设备、安装及所需增加的电缆等一切主辅材料及不可预见工作内容所发生一切费用。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交货。现场情况只允许一台电梯的拆除、安装工作完成后进行下一台电梯的拆除、安装工作；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和费用。

### 二、技术要求

#### 2.1 电梯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b>基本参数</b>	
1.1	*机房型式:	有机房
1.2	*额定载重量:	L1-L2:1600 kg ;L3:1000Kg
1.3	*额定速度:	1.75m/s
1.4	*层/站/门	9 层 9 站 9 门
1.5	*停层标记	1, …… , 9
1.6	*基站	基站位置可调, 基站位于 1 层, 具有基站返回功能
1.7	提升高度	29.1m (以现场尺寸为准)
1.8	顶层高度	≤4600mm (以现场尺寸为准)
1.9	底坑深度	≤1500mm (以现场尺寸为准, 如后期不足通过现场签证解决)
1.10	井道尺寸 (宽×深)	L1: 2325mm×3400mm (以现场尺寸为准) L2: 2200mm*2910mm (以现场尺寸为准) L3: 2550mm*1940mm (以现场尺寸为准)

1.11	轿厢尺寸（宽×深×高）	L1、L2：1400mm×2400mm×2400mm L3：1600mm×1400mm×2400mm
1.12	开门尺寸（宽×高）	L1、L2：1100mm×2100mm L3：900×2100mm
1.13	开门方式	对开门
1.14	电源要求	交流三相 380V±7%，50Hz； 交流单相 220V±7%，50Hz
1.15	控制方式	
1.16	拖动系统	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1.17	驱动系统	无齿轮曳引机
2	<b>装饰装潢</b>	
2.1	<b>轿厢</b>	
2.1.1	轿顶：	304 发纹不锈钢吊顶，配有照度不小于 100LX 的常规款高效节能 LED 照明灯具，配轴流标准风扇及监控接口（预留视频电缆接口）。
2.1.2	轿壁	两侧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中间采用 304 镜面不锈钢厚度 1.5mm。L1、L2 三面配备扶手。
2.1.3	轿厢地板	L1、L2 镜面花岗岩厚度 3cm；L3 防滑钢板厚度 3mm
2.1.4	轿厢地坎	硬质铝合金
2.1.5	轿内操纵系统	L1、L2 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带不小于 9 寸数字楼层及运行方向液晶显示，微触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带禁烟标识，或在在轿厢门楣处带不小于 9 寸数字楼层及运行方向液晶显示；L3 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带不小于 9 寸数字楼层及运行方向液晶显示，微触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带禁烟标识
2.1.6	轿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大于等于 1.5mm)
2.1.7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调速电脑控制（VVVF）
2.1.8	门保护装置	光幕门保护装置
2.1.9	扶手	304发纹不锈钢圆扶手
2.2	<b>候梯厅</b>	
2.2.1	厅门、门套	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2.2.2	厅外指示及呼叫装置	厅门侧采用分体式楼层显示和呼梯面板，其中呼梯面板采用与现有面板尺寸一致的整体式面板上有呼梯按钮，数字楼层及运行方向需同时显示，基站设有泊梯开关，楼层显示安装在门楣处
3	<b>标准功能要求</b>	
3.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3.2 超载保护功能
3.3	超载报警功能	3.4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3.5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3.6 门停止运行功能
3.7	门过载保护功能	3.8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3.9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3.10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3.11	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	3.12 泊梯功能
3.13	警铃报警功能	3.14 故障提前开门功能
3.15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3.1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3.17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3.18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19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3.20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3.2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3.22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3.23	消防迫降功能	3.24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3.25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3.26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3.27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28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3.29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3.30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31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32	待机定期自检
3.33	起动补偿功能	3.34	层高自测定功能
3.35	对讲机通讯功能	3.36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3.37	高精度光幕保护功能	3.38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3.39	自动精确平层功能:平层精度应不小于±3mm	3.40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b>4</b>	<b>特殊功能要求</b>		
4.1	消防返回及消防员运行功能	4.2	L1、L2 配置残疾人操纵箱
4.3	无障碍功能	4.4	消防联动接口预留
4.5	随机电缆预留视频、通讯电缆	4.5	L2 需配备可控刷卡功能（3层、4层刷卡限行）

## 2.2 主要安全技术等相关要求

\*电梯主要安全部件中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要求均与所投电梯整机原厂原品牌的产品。（提供电梯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中能体现该部件与电梯整梯为同品牌），或投标品牌厂家提供所投型号主要部件清单，体现该部件与电梯整梯为同品牌（内容包含名称、品牌）并加盖公章。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此项目为改造更换新电梯项目，供应商须拆除旧电梯3部，安装新电梯3部；旧电梯的拆除费用与旧电梯的拆除材料相抵冲，不再另付费用，采购人视需要保留部分电梯配件；

2、考虑原井道空间等问题，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实地测量，并提供详细电梯安装施工图纸、图纸的优化等，并且组织相关人员、买方、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3、新安装完成的电梯应与现场所有楼层的门厅、门洞等无缝对接；临时设施等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采购人根据情况予以配合；

4、根据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所有电梯必需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联网（需相关部门验收）；

5、供应商应承担且不限于下列内容：电梯井内脚手架、电梯井道安装预埋、所有电梯设备及配套附件、电梯增加视频监控电缆等内容；

6、电梯设备自运抵用户现场至交付使用过程中的看护防盗工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看管不利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施工与验收

1、在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情况下，有效组织好现场的电梯拆除及安装工作，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和延长现场安装施工周期。

2、负责做好电梯拆除及安装时的全封闭施工，确保甲方人员正常办公使用和施工期人员的安全，由此带来的相关所有费用含在报价中。

3、负责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乙方在电梯拆除及安装施工中造成甲方已完成的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并处罚款。

#### 4、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所有货物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及样品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完成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后，甲乙丙三方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最终签字确认。

（3）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料：

\*装箱清单；

\*产品出厂合格证；

\*如有进口部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

\*使用维护说明书；

\*安装说明书、部件安装图；

\*电器敷线图；

\*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器线路示意图及符号说明；

\*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以现有现场实际土建为准）；

\*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

## 五、商务要求

### 1、关于报价

（1）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自制的、外购的设备、材料、随机提供的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必要的关税、增值税）、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含水电费）、调试费、验收检测费、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验收合格后年检费、政府部门发放使用许可证的费用、税费及其他有权部门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即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本工程井道尺寸无法变更，供应商安装时如需整改，请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报

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整改发生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员安全防护网、防护栏杆、人员干扰费用等）、二次搬运费用，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改造、生产、安装、调试、验收；

3、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费质保，终身维护；

4、售后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采购范围内全部电梯设备在质保期内维保服务要求为原厂（电梯制造商或电梯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的分公司）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电梯制造商或电梯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的分公司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承诺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并在承诺书中提供质保期满后 5 年内设备维保清包/大包的范 围和内容，按清包和大包别列出 3 台电梯质保期满后 5 年的维保价格，列出主要备品配件的优惠价格表；还应承诺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维保价格和主要备品配件价格维持不变。以上价格不包含在报价中，以供评委在评审时参考。采购人将在质保期满后签订电梯维保合同（大包或清包由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

（2）故障维修：质保期内，维保单位须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通知后，承诺提供 24 小时应急报修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的，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3）乙方承诺可提供质保（维保）人员 24 小时驻点服务，甲方提供暂住地。驻点人员需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服从医院的管理。

5、培训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设备、材料管理维护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相关设备性能、运行维护流程等，保证甲方人员达到熟练操作水平。

#### 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投电梯设备和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等须符合国家法规和行业要求；

(2)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管理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实施；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有违反，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派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情况、设施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踏勘，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5-52271089，勘察时间6月10日下午14:30-16:00。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场环境勘察确认书原件，确认书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未按要求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或未提供现场环境踏勘确认书原件的供应商，评委评审时对其“2.3 电梯安装方案”评分不予计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南京市第一医院

卖方：

南京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买方）和（此处填写卖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就南京市第一医院7号楼电梯更换项目的供应、调试、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说法不一，以排列在前为准：

- （一）本合同书
- （二）技术协议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
- （五）竞争性磋商须知
- （六）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八）磋商响应文件
- （九）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 一、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标的物：
- （二）型号规格、数量：

##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 三、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招标采购清单，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二) 合同总价应是本合同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从生产制作直至安装完成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产品的价格、安装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考察费、检测、验收的相关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须满足合同相关时间要求。

(三) 审计费用按下列方式处理：A、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下（含 5%）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B、过程中变更签证审核核减额与结算审核一并计算，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乙方承担；C、应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竣工结算价款中扣缴；D、审计费用计算方式按甲方与造价咨询单位合同约定执行。

## 四、付款规定：

(一) 设备款的支付：全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业主专项竣工验收合格，经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并经结算审计后，28 日历日内，买方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90%；2 年质保期满，所有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并经监督部门年检合格，卖方向买方移交质保期间的检查、验收等数据资料后，28 日历日内，买方向卖方付清设备总价 10%余款。

(二) 安装调试费的支付：全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业主专项竣工验收合格，经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并经结算审计后，28 日历日内，买方支付至安装调试总价的 97%；2 年质保期满，安装无质量问题，并经监督部门年检合格，卖方向买方移交质保期间的检查、验收等数据资料后，

28 日历日内，买方向卖方付清经政府审计安装调试总价 3%的余款。

#### 五、交付时间和收货人、交货地点：

(一) 本合同产品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卖方应当在 45 日历天内供货，并在施工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二)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

(三) 运输方式：卖方送货上门；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负责卸货并运输至工地现场，由买方提供协助。

(四) 收货人：

(五) 货物的保管：在通过验收前的保管由卖方负责，货物的损坏或缺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六) 履约地点：项目现场

#### 六、买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在合同交付期内，买方有权督促卖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卖方保质、保量、按期交付。

(二) 为了便于了解(此处填写产品名称)的制造情况，在制造过程中，卖方在项目试验前一周内通知买方，买方有权派员参加有关项目试验。

(三) 卖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买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

(四) 在(此处填写产品名称)制造过程中，买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设备、材质、型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五) 在(此处填写产品名称)制造后期, 买方有权派人到卖方现场, 以便熟悉掌握有关组装工艺, 卖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六) 如因买方原因推迟交货期, 则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七、卖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卖方应按合同中明确的(此处填写产品名称)供货范围, 详细技术要求及供货资料, 保质保量按期供应产品。

(二) 卖方所供的(此处填写产品名称), 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产品, 并保证全部设备质量和性能。

(三)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资料和图纸, 并对其正确、可靠、成套、完整、清晰负责。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

(四) 卖方所供产品应切实做到不合格、不配套的产品不准出厂。在质量保证期内, 产品因缺陷、制造、调试、材料、技术服务等问题产生故障, 提供 24 小时应急报修服务, 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的,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48 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 如 48 小时内不能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 买方有权退货, 卖方退还已付全部费用及利息,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质保期后, 卖方负责维修, 维修及配件均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五) 卖方所供(此处填写产品名称)应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 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 卖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六) 买方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如货物出现损坏或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等情况, 提供 24 小时应急报修服务, 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如未

能及时处理，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七）卖方在进行产品的检测时需要提前通知买方，买方将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参与监督，卖方应给与配合。

（八）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期交货，若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缺损时，卖方应及时增供缺损件，且交付期不予顺延。

（九）本合同质量保证期限为：本合同产品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正常运行 15 天全部验收合格后 2 年。在质保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八、验收：

（一）为确保本合同（此处填写产品名称）的质量、性能及成套性，出厂前须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严格的检查或试验（买方有权参与出厂检验），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的要求。卖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卖方并保证其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二）初步验收为开箱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应向采购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供材料的装箱清单、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前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开箱验收包括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且开箱验收合格不代表买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瑕疵的认可。启封、开箱初步验收时，买方应提前通知卖方，卖方得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买方可单独开箱清点，缺损件应由卖方负责。买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免除卖方因提供的设备质量瑕疵而承担的责任。若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

收或要求卖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三) 买方有权在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内在质量瑕疵提出异议。

#### **九、包装要求:**

(一) 卖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产品的包装，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

(二) 卖方在装箱时应有严格按照装箱清单装箱。

(三) 包装标准：按照买方提出的技术条件标准进行包装。

#### **十、违约责任:**

(一) 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产品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产品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卖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买方违约金。如卖方延迟交付累计超过 20 天，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还应继续赔偿买方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卖方应当立刻通知买方。如延期 30 天，经双方协商无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已付款利息。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供应的产品运行指标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扣除质保金。一项以上（含一项）运行指标超过技术协议规定的最大偏离值，卖方免费检修整改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三) 卖方每延期一天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20 日，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卖方赔偿买方的损失。

(四) 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无故擅自更改本合同内容，应承担其相应违

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方面产生的纠纷，双方在本合同中未有约定的，均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止合同、终止合同等违约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卖方拒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须按合同总价 20%支付买方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十一、合同修改：

买、卖双方对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买、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三）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买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应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应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应答文件，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代理商，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附件十五、踏勘现场供应商签到表

踏勘现场供应商签到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姓名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b>现场踏勘情况总结：</b> 我方已对现场情况、设施、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和测量，对现场情况完全清楚。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1、若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未按本通知准时参与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踏勘；

2、参与踏勘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现场供应商签到表》原件，未按要求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或未提供现场环境踏勘确认书原件的供应商，评委评审时对其“2.3 电梯安装方案”评分不予计分。

<b>材料验证情况：</b>	
材 料 名 称	验 证 情 况（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勘查/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验证人签字	
查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十六、其它